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四 年

第 十 九 號 至 第 五 十 四 號

第 四 一 六 次 至 第 四 五 八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至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紐 約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目 錄

頁次

## 第四百十六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星期四午後三時

臨時議事日程	1
通過議事日程	1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

## 第四百十七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

臨時議事日程	15
通過議事日程	15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5

## 第四百十八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午後三時

臨時議事日程	24
通過議事日程	24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24

## 第四百十九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後三時

臨時議事日程	34
通過議事日程	34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34

## 第四百二十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午後三時

臨時議事日程	47
通過議事日程	47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47

## 第四百二十一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後三時

臨時議事日程	59
通過議事日程	59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59

## 第四百二十二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午後三時

臨時議事日程	69
通過議事日程	69
主席報告	69
繼續討論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	69

## 第四百二十三次會議，一九四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午後三時

臨時議事日程	73
通過議事日程	73
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為大韓民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向 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 ( S/1281 )	73
尼泊爾政府外交部部長為尼泊爾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於一九四 九年二月十三日致秘書長函 ( S/1266 及 S/1266/Add.1 )	79
瑞士駐聯合國聯絡事務處為轉遞力喜騰斯坦因小公國政府首長請求加 入國際法院規約為當事國之申請書事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致 秘書長函 ( S/1298 及 S/1298/Corr. 1 )	79

<b>第四百二十四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午後五時</b>	
臨時議事日程	80
阿根廷、加拿大兩國代表及主席發言	80
通過議事日程	80
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續前）	80
主席報告	83
<b>第四百二十五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後三時</b>	
臨時議事日程	84
通過議事日程	84
海達拉巴（Hyderabad）問題（續前）	84
<b>第四百二十六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午後三時</b>	
臨時議事日程	100
通過議事日程	100
海達拉巴問題（續前）	100
<b>第四百二十七次會議，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後三時</b>	
臨時議事日程	113
通過議事日程	113
申請國入會問題（續前）	116
<b>第四百二十八次會議，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後三時</b>	
臨時議事日程	126
通過議事日程	126
申請國入會問題（續前）	126
<b>第四百二十九次會議，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午後三時</b>	
臨時議事日程	135
通過議事日程	135
申請國入會問題（續前）	135
<b>第四百三十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午後三時</b>	
臨時議事日程	143
主席致詞	143
通過議事日程	143
申請國入會問題（續前）	143
<b>第四百三十一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後三時</b>	
臨時議事日程	150
通過議事日程	150
主席報告事項	150
申請國入會問題（續前）	150
<b>第四百三十二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b>	
臨時議事日程	155
通過議事日程	155
專家委員會報告書：關於力喜騰斯坦因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問題（S/1342）	155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澳大利亞、比利時、哥倫比亞、法蘭西四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關於出席安全理事會若干委員會的副代表的旅費及生活津貼問題（S/1338）	157

	頁次
<b>第四百四十五次會議</b>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後三時	
傳譯辦法.....	242
申請國入會問題（續前）.....	242
原子能委員會主席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1377）.....	249
<b>第四百四十六次會議</b>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	
臨時議事日程.....	250
傳譯辦法.....	250
通過議事日程.....	251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原子能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1377）.....	251
<b>第四百四十七次會議</b>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後三時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原子能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1377）（續前）.....	258
安全理事會各委員會副代表旅費及生活津貼.....	262
<b>第四百四十八次會議</b>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午後三時	
臨時議事日程.....	263
傳譯辦法.....	264
通過議事日程.....	264
安全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副代表旅費及生活津貼.....	264
派駐印度尼西亞軍事觀察員之未來費用.....	268
<b>第四百四十九次會議</b> ，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三午後三時	
臨時議事日程.....	274
通過議事日程.....	274
派駐印度尼西亞軍事觀察員之未來費用（續前）.....	274
軍備與軍隊之統制及裁減.....	278
<b>第四百五十次會議</b>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後三時	
臨時議事日程.....	279
通過議事日程.....	279
軍備及軍隊之管制及裁減.....	279
<b>第四百五十一次會議</b>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午後三時	
臨時議事日程.....	289
通過議事日程.....	289
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續前）.....	289
<b>第四百五十二次會議</b>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後三時	
臨時議事日程.....	297
安全理事會的表決問題.....	297
通過議事日程.....	297
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續前）.....	297
<b>第四百五十三次會議</b>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午後三時	
臨時議事日程.....	307
通過議事日程.....	307
特別依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之規定將 耶路撒冷劃為非軍事區域案.....	307

<b>第四百三十三次會議，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午前十時</b>	
臨時議事日程	162
主席致詞	162
通過議事日程	162
巴勒斯坦問題	162
<b>第四百三十四次會議，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午後三時</b>	
巴勒斯坦問題(續前)	170
<b>第四百三十五次會議，一九四九年八月八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b>	
臨時議事日程	180
埃及代表發言	180
通過議事日程	180
巴勒斯坦問題(續前)	180
<b>第四百三十六次會議，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三午後三時</b>	
正式公報	187
<b>第四百三十七次會議，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b>	
臨時議事日程	187
通過議事日程	187
巴勒斯坦問題	187
<b>第四百三十八次會議，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三時</b>	
正式公報	192
<b>第四百三十九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三午後三時</b>	
臨時議事日程	193
主席聲明	193
通過議事日程	193
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就尼泊爾申請為聯合國會員國一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	195
<b>第四百四十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b>	
臨時議事日程	200
通過議事日程	200
申請國入會問題	200
<b>第四百四十一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午後三時</b>	
申請國入會問題(續前)	204
<b>第四百四十二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b>	
臨時議事日程	211
通過議事日程	211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續前)	212
<b>第四百四十三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b>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續前)	217
<b>第四百四十四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b>	
臨時議事日程	229
通過議事日程	229
申請國入會問題(續前)	229

	頁次
<b>第四百五十四次會議，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午後二時三十分</b>	
臨時議事日程.....	309
主席發言.....	309
通過議事日程.....	309
<b>第四百五十五次會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午後三時</b>	
臨時議事日程.....	311
通過議事日程.....	311
印度尼西亞問題.....	311
<b>第四百五十六次會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b>	
臨時議事日程.....	324
通過議事日程.....	324
印度尼西亞問題(續前).....	324
<b>第四百五十七次會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午前十一時</b>	
臨時議事日程.....	338
通過議事日程.....	338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338
<b>第四百五十八次會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後三時</b>	
臨時議事日程.....	342
關於出席安全理事會問題的聲述.....	342
通過議事日程.....	343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343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十九號至第五十四號

第四一六次至第四五八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百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ALVAREZ (古巴)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16/Corr.1)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印度尼西亞問題：

- (a) 一九四九年三月一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報告書(S/1270及S/1270/Corr.1)。
- (b)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荷蘭代表就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決議案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274)。
- (c) 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提交安全理事會的補充報告書(S/1270/Add.1及S/1270/Add.1/Corr.1)。

二、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議事日程[S/Agenda/416]分發以後，我們收到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補充報告書一份[S/1270/Add.2]。我建議理事會將其列入議程。

若無反對意見，我們就如此決定。

議事日程通過。

三、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經主席邀請，澳大利亞代表 Mr Hood；比利時代表 Mr van Langenhove；緬甸代表 U Ba Maung；印度代表 Sir Benegal Rama Rau；荷蘭代表 Mr. van Royen；菲律賓代表 General Romulo 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我們仍照慣例，理事會理事的演說用連續傳譯，邀請參與討論的各代表的演說用即時傳譯。

在我們開始審議議程內各項目以前，我願向理事會報告我收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來函，說該代表團有代表一人擬到印度尼西亞訪晤被拘留於邦卡島的共和國領袖，請主席予以便利和通行證。現把這封信向理事會宣讀。

胡先生（主管託管部助理秘書長）：這封信原文如下：

敬啟者：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前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曾有一函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該函述及印度尼西亞派駐成功湖出席聯合國之代表團因與耶嘉達共和國政府消息隔絕，執行職務至感困難。

當時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曾請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所指派官員予以交通便利及通行證，以便來成功湖向其代表團報告印度尼西亞境內最近情形以及共和國政府及人民的情緒。

上述請求因後來情勢變遷未能實現。印度尼西亞駐成功湖代表團認為按目前情勢對印度尼西亞境內演變情形仍以獲得直接而詳盡的消息為宜，雖然此事並非絕對必要。

因此印度尼西亞代表團現請閣下以安全理事會主席地位設法使印度尼西亞代表團代表一人能為上述目的立即前往印度尼西亞。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茲特懇請閣下以安全理事會主席地位賜予可能協助俾使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團員兼新聞參贊 Mr. Sudarpo Sastrosatomo 獲得通行證前往印度尼西亞訪晤現被荷蘭拘留於邦卡島的共和政府領袖。

在現時情況下，印度尼西亞代表團並懇求對 Mr. Sudarpo Sastrosatomo 回返美利堅合眾國予以便利，保證其於完成使命後得離開印度尼西亞。

根據上述理由，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懇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發給 Mr. Sudarpo Sastrosatomo 聯合國通行證一份，使能於最短期內前往邦卡島訪晤敵國領袖並於完成使命後離開印度尼西亞回返成功湖，不受任何阻礙。

主席：關於這一點，我高興向理事會報告：我在昨天早晨曾與荷蘭代表通電話轉達印度尼西亞代表的請求，當天隨後又送去正式公函。荷蘭代表告訴我說，他將立即將這請求轉呈荷蘭政府考慮。今日中午荷蘭代表告訴我說他奉荷蘭政府之命囑告對於印度尼西亞的請求並無反對之意。

在我們進行工作以前，我願意代表理事會歡迎法蘭西新代表 Mr. Jean Chauvel，並希望他與我們共事會覺得順意。

Mr. CHAUVEL（法蘭西）：謝謝主席的歡迎詞。我很高興參加理事會今天的會議，並希望我對於我們共同目標的實現能作有用的貢獻。

Mr. VAN ROIJEN（荷蘭）：我們今日再度集會希望從討論中求最後達到敵國與本理事

會所共有的目標，就是以有秩序的民主方法使印度尼西亞得到獨立。

荷蘭政府所宣佈關於印度尼西亞的目的與本理事會的目的並無不同。我們都同以自由為目標。我們的唯一爭點是達到自由的方法。荷蘭政府經過極慎重的考慮以後，曾提出它認為達到印度尼西亞獨立的最民主的方法。為達同一目的本理事會提出了不同的方法。

荷蘭人民都深信無條件地實施理事會決議案 [S/1234] 不能達到印度尼西亞的永久自由與和平，而且在所提出的方法中有些因素只會引起災禍。

可是，我可向理事會保證：各理事對於我們的提案所作任何建議，必得到我們極仔細的研究與注意。我們希望各理事也同樣客觀地考慮我們的理由以便達到我們共同的目標。

因此，我擬暫不討論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三月一日的報告書 [S/1270]。我們對這報告書當然有許多意見要提出，但我們相信為印度尼西亞利益計，安全理事會的討論現應集中於求得積極解決辦法以打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通過後所發生的僵局。

這決議案使荷蘭政府極感困難。荷蘭為聯合國會員國，且一貫擁護聯合國的原則，自然亟願全部執行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可是荷蘭在未將主權移交以前既仍須單獨為印度尼西亞負責，自不願採取理事會決議案所建議的若干辦法，因為荷蘭認為這些辦法祇會引起災禍與混亂。

荷蘭政府高興見到它對於印度尼西亞的獨立所常表示的目的正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述目的完全相同。我們很滿意理事會為實現這些目的，已採取了我在一月十四日 [第四〇〇次會議] 所概述的工作日程。另一方面，在這決議案所建議的各項方法中，我在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〇六次會議] 已表示對於有些辦法根本反對，敵國政府經極慎重考慮以後仍覺應該保持這種反對意見。

在安全理事會通過這決議案以前，我曾特別提到聯合國的計劃重複了荷蘭政府對印度尼西亞獨立的計劃，祇是以稍為不同的方法求達同一目的，結果會使印度尼西亞的情勢複雜，使許多人感到迷惑，加強共和國內不肯妥協的因素並且耽誤問題的解決。

所有這些預測都已不幸而言中。現在立即就發生了一個問題：荷蘭政府是擬保持它自己的計劃呢，還是擬全部或局部採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計劃呢？因為這個問題，整個印度尼

西亞發生了惶恐不安的現象。聯邦臨時政府的設立本來進展得很順利，現在只好突然停頓了。三位主要共和國領袖之一，前總理Sjahrir在敵國首相到巴達維亞時，曾應邀於一月至該地會晤，並已同意與其合作以求解決；可是他一旦知道這決議案草案的內容後，就猶豫起來了。這草案公布以後不久，另一位被邀的領袖 Mr. Hatta 就拒絕參與討論了。因此在所有各方，包括安全理事會本身在內，都希望迅速求得解決的時候，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却造成了一種僵局。

到了執行這決議案各項規定的時候，又發生同樣不能解決的問題。關於荷蘭在第一段規定下所應履行的義務現暫不談，以後再提，荷蘭根據這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應採的初步行動如下：

第一，凡共和國領袖行動自由仍受限制者應無條件地恢復其自由；

第二，恢復共和國政府俾在耶嘉達及其近郊行使職權；

第三，共和國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境內一切人士之通訊及諮商予以便利；

第四，與共和國政府進行談判。

關於第一點，荷蘭政府曾一再明白表示其對共和國領袖行動自由所加之限制，純以公共安全所必需者為度，決無過分嚴格或過分延長之意。所以我向安全理事會允諾這些領袖所受限制在警察行動結束以後當即取消，但以不致因此危及公共秩序為條件。我早在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九三次會議〕就曾宣佈將邀請共和國領袖參加關於印度尼西亞的前途的討論並允其於參加討論時享受完全自由。

荷蘭政府經與印度尼西亞當局會商後認為爪哇及蘇門答臘境內許多地方秩序的恢復情形已可使荷蘭政府實行其諾言。因此上週內已下令取消對印度尼西亞領袖所加之限制。所以他們都可自由離開現時住所回到爪哇或蘇門答臘；如果願意時，也可到國外去。他們所仍須遵守者只是若干旅行與居住限制；這些限制是在受軍事管制的若干區域內對印度尼西亞境內人人都適用的。他們的釋放是無條件的，而且也不以其接受邀請參加圓桌會議為條件。所以，決議案第二段所規定的且經理事會一再督促我們照辦的第一步驟，就是無條件釋放共和國領袖，現在已經實行了。

關於第三點會商的自由，在過去幾星期內對於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其他共和國代表及聯邦派代表已予充分機會訪晤邦卡島上共和國領袖並且有完全自由與他們談話。

關於第四點，與共和國政府重開談判問題，我以前說過早已與共和國領袖開始個別討論，商談聯邦臨時政府的建立，一切進行順利，但到了理事會決議案草案佈露的時候，這種討論就因而中斷了。荷蘭為求恢復這種討論，曾宣佈願與共和國政府談判，實際上已一再派代表到邦卡島去恢復非正式的會談。再者，荷蘭已請〔S/1274，附錄二〕共和國總統派一代表團參加圓桌會議。關於這一點我即擬加以說明。所以我們認為在我們這方面，為求組織一有共和國領袖參加的聯邦臨時政府以及與共和國政府進行談判，業已盡了最大力量。我們深感遺憾的是共和國方面至今未表示願參加臨時政府或參加談判。

共和國方面所以這樣不願意者，就我們所知，是因為第二點，就是讓共和國政府在耶嘉達城及其近郊恢復行使職權的問題。我將力求表明我們鄭重反對這種辦法的理由。荷蘭既有一新提案擬早日移交主權，現時如果讓共和國政府在耶嘉達恢復行使職權，就難免令人恐懼共和國政府會成為印度尼西亞全境的統治勢力而違反 Renville 協定的各項原則〔S/649附錄十三及八〕。這種情形的反響是很可怕而且不可收拾的。許多信賴我們的聯邦派人士，不論其看法是對的還是錯的，就會認為這是出賣他們的利益。恢復共和國政府不但不能有助於早日停止衝突，而且在現時會是號召攻擊的表示——攻擊我們的軍隊；攻擊前共和國區域中所有歡迎過我們的軍隊回來和我們的政府的人們，並且攻擊那些繼續任職而且與我們合作的幾千共和國公務員。再者，這種行動是號召共和國人士內各派系相互作全面鬥爭。這會是一種可怕的統治，人民要付出可驚的代價。法律與秩序的維持（理事會決議案所述目標之一）會成為實際上不可能的事。

共和國領袖對於他們現在是否受人擁戴尚無把握，對於復職一事亦無充分準備和有效保證，如何能立即掌握政權樹立威信呢？現時讓共和國在耶嘉達恢復職權所引起的種種問題，由誰負最後的責任呢？我鄭重請求理事會注意現實而勿堅持理事會在荷蘭新提案提出以前所通過的不切實際情勢的刻板辦法。

若以為聯合國委員會用少數的人員分派於幾百萬人民之間就可以阻止這種報復情形，乃是一種錯覺。這是事實上不可能的事。這個委員會在十二月十九日以前，連共和國武裝部隊一萬一千人偷越現狀線的行動都不能阻止，如何能阻止夜間綁票，割頸、從背後刺殺、偏僻

道上伏擊、河中斷肢浮屍等情形呢？我們都極清楚這是一些共和國武裝部隊的作爲，因而使我們不得不採取十二月十九日的那種軍事行動。如果我對共和國的觀點瞭解正確的話，讓共和國政府在耶嘉達恢復職權就必然含有在境內重建共和國軍隊<sup>1</sup>之意，令人尤覺危險。三年來與共和國舉行談判的主要障礙以及共和國政府所以不能或不願終止恐怖與暴動行爲就是因爲這批贖武與過激份子的存在；重建共和國政府就會恢復這些份子的勢力。再者，這種決定可說是對 Tan Malakka 及其共產黨徒一大援助，他們一定會加倍活動。

我認爲南亞洲——事實上，整個亞洲——最近的發展充分證明全亞洲各國政府之懼於共產主義的危險是極有道理的。

共和國政府有幾位內閣閣員在十二月十九日軍事行動以後，行動自由未受限制且均可留居耶嘉達城內，他們最近對於恐怖份子活動曾予以指示與支持，我們由此即可預測共和國政府若在耶嘉達恢復職權，今後會成如何一個局面。最近調查中就發現一文件，其中載有一閣員對這些恐怖份子所給予的指示，不僅要繼續遊擊戰，而且要“消滅”一些著名的公務人員，因爲他們尚繼續爲荷蘭服務。

此時把共和國重建起來，無論領土範圍是如何的小，就必須擬具一新的休戰協定，劃定新的現狀線；對於貨運和人民過境也須重定辦法；而且會引起無數的、一定要發生的、關於違反休戰協定的互控。總而言之，近三年來我們所遇到的永無休止天天發生的種種困難與衝突，就會因此重新發生。這也是對將來談判不利的。我們在這會議席上極容易談劃定新界線，可是祇有曾身歷其事的人才知道“界線”二字的含義，我們不能預料這些人會願意再來從頭做一遍。

敵國政府仍在爲這些問題尋求妥善解決辦法的時候，某些共和國當局所採態度忽然使這種努力失去了意義。所謂共和國非常政府是根據 Mr. Soekarno 在十二月十九日以前所予全權在蘇門答臘成立的。它聲稱現仍進行遊擊戰的各部隊，受其指揮。該政府二月六日及十日廣播詞中有如下一段：

“現爲免除任何可能的懷疑起見，非常政府必須聲明它不能接受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這決議案遠不及新德里決議案徹底”；又說：“現有繼續作戰直至荷蘭不得不接受我們的要求時爲止。”

這個聲明是在二月六日及十日發表的，因此在此二月的第二週內遊擊戰就曾一度地加緊。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日紐約時報發表的新德里消息證明了共和國這種態度，該報說非常政府宣佈荷蘭若不接受某些條件，當即繼續作戰；而這些條件却遠過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

可是令人奇怪的是：聯合國委員會的報告書毫無提及共和國的這種態度，而這種態度是直接違反決議案第一段，而且也是我們的軍隊不得不繼續防禦遊擊隊攻擊的理由之一。

那麼，理事會決議案剛通過以後，整個的情勢是怎樣呢？在共和國方面，有些自稱官方的聲明已經公開拒絕這決議案而令其黨徒繼續作戰。荷蘭政府則已執行這決議案的某些重要規定，但覺於此時讓共和國政府在耶嘉達恢復職權與荷蘭政府的職責不合。與共和國領袖會商組織臨時政府事因受該決議案的影響而致停頓。

共和國領袖因有該決議案爲後盾，現在乃提出他們應在耶嘉達恢復職權爲初步條件，因而就陷於一完全的僵局。可是，人人都認爲迅速解決實屬重要；人人都承認共同的目標是應在穩定與和平的情況下及早成立獨立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大家目標相同，但因所採方法不同而造成這不幸僵局，過去及當前的最要事務就在打破這僵局，而祇有用完全新辦法似乎才能打破這種僵局。

在這種情形下，荷蘭政府迄在謀求解決，一面可達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定目標，同時對已造成現時僵局的方法避免使用。達到這一目的的唯一方法似乎是加速辦理主權的移交，藉此把過去已證明是最大阻礙的過渡時期減至最短。荷蘭政府本此精神與其駐印度尼西亞特派代表諮商結果擬具了一個根本不同的新計劃，若經採行，可使印度尼西亞在幾個月內就成爲一個國家。這個提議的要點已載於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三月一日報告書 [S/1270] 內，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當已知其內容，而且我可以說，荷蘭代表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致聯合國函 [S/1274] 中對這計劃說得更有條理。所以我對這計劃可以不加詳釋而祇略述其特點。

我們的新提案的特點是應立即召集印度尼西亞問題有關各方在海牙舉行圓桌會議（原定日期爲三月十二日）對於今後數月內移交主權，同時成立荷蘭印度尼西亞聯邦，擬具關於聯邦的協定，代表印度尼西亞全境的聯邦政府的組織等事項，擬具一切必要辦法；並於必要時

<sup>1</sup> Teogara National Indonesia.

擬定極短的過渡期間辦法。邀請參加圓桌會議的通知已於二月二十六日向有關各方發出，首先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聯邦諮商會議——就是聯邦派——以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

聯邦首領會議已於三月一日一致接受邀請。可惜共和國政府至今尚不能決定接受邀請。現在就要看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答覆如何。

關於邀請出席會議一事，我願意對於顯已引起誤解的一點加以說明。三月四日有幾家紐約報紙發表了一項消息，令人以為荷蘭政府已承認一新團體來代表最近被佔領的共和國領土出席擬開的圓桌會議。這項消息所造成的印象使幾個代表團感覺不安，自屬情理中事。有些代表團曾向我們詢問，我們曾一一答覆，現在我願意向安全理事會再把這項答覆申明一遍；就是這項消息的推論是完全不對的而且是誤解的。爪哇中部某地有一臨時代表會議最近業經承認，但這會議祇代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前已屬荷蘭管制的領土人民，而且這組織的設立自一九四八年九月以來就一直根據民主原則在籌備中。

再談新的荷蘭計劃，我可說明其實行所需的時間。我們希望如果有關各方一致作最大努力，這個會議應能在六週左右對於我以前提到的各問題就若干基本原則達成協議。然後在荷蘭方面或另須六週批准協定然後即可辦理主權的移交。自此以後，印度尼西亞的事務就由印度尼西亞人負責；他們負選舉、維持法律與秩序等責任。我們願意在短期內對他們予以協助，但祇在他們明白請求時才這樣做。

如果這個提議經接受實行，較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的計劃有兩個大好處：第一，理事會決議案的目的，就是主權移交與印度尼西亞，比決議案所預計的期間會提早一整年，第二，過渡期間及其種種困難差不多可以完全避免。

我相信安全理事會完全明瞭這個提議是荷蘭方面極大的真正的讓步和犧牲。荷蘭政府認為應該作這提議，祇是因為荷蘭深信急須求得現時僵局的解決，而這種解決祇能以新的果決的辦法求得，現所提出的就是這樣的一個辦法。所以我必須再籲請安全理事會盡力使這計劃能見諸實行，我要再說一遍，這計劃可以達到安全理事會的目的，而且時間要早得多。我們的提案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者間唯一不同處只在方法上，其中最要的一點是：在圓桌會議舉行前在耶嘉達恢復共和國政府。安全理事

會不會不瞭解這一點與求印度尼西亞於最短期內獨立的大問題比較起來是次要的；這是一個方法問題，對於最後目的並非至要。同時，在荷蘭政府看來，共和國政府的重建會造成我前已說過的不可容忍的情勢。

如果新提案見諸實行，立即恢復共和國政府就會因下列幾種理由而無多大意義。

第一、主權移交前的過渡時期會縮短到圓桌會議開始後的數週或數月。

第二、共和國領袖在聯邦政府成立時將立即參加治理整個印度尼西亞的政府，包括以前的共和國領土在內。

第三、主權移交以後，新國的內部組織應由印度尼西亞人自己決定，他們如願意時，可恢復原來的共和國，或另採他種形式。到了那時，共和國的恢復已不復有現時恢復的種種有害結果，如果真希望予以恢復時，終可照原來形式恢復，有了這一保證，安全理事會還望有什麼更好的保證？

我應該說明荷蘭政府——雖然仍相信過渡時期較長會對印度尼西亞較為有利——所以能在現在作這種遠大讓步者，乃因十二月十九日的行動已消滅那時阻礙協議與恢復秩序的那些搗亂的有組織的軍事與共產黨的影響。共和國政府現時若在耶嘉達重建，且容其重建軍隊，這種影響就難免再有機會發生，且隨之而生一切惡果。

荷蘭政府所提辦法的一個好處是避免立即在耶嘉達恢復共和國政府這個爭議紛紜的問題。關於這一點，荷蘭的提議倒是不符合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但請容我提醒理事會，就巴勒斯坦與喀什米爾兩案而言，安全理事會都曾任其在當地之代表在認為有其他較好方法達到理事會所期目的時不遵照其決議案。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代理調解專員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之採取此種行動是很有見地的，而理事會亦容其採此途徑，因為對於這兩種案件所希望的目的都已達到，並不一定要嚴格遵照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這就是我要請理事會對於本案所採的態度。我們祇請理事會准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參與圓桌會議助其成功。

最後我願說的是理事會希望其決議案的全部規定均被遵守，自屬人之常情。可是我不能相信理事會各理事不願對於敵國政府的提案加以極鄭重的考慮，在我們看來，這提案比理事會決議案徹底得多，而且實行起來困難較少，便於迅速達到敵國政府與理事會共同期望的結果。

我們對這問題最關切的不是嚴格實施理事會決議案而是儘速達到它的目標。世人期望我們辦到這一點實不能謂爲過分。我不能想像我們之中有任何一人會以爲這決議案案文比印度尼西亞的前途更爲重要。

我深信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有政治家風度和注重現實的精神，會和我們共同來開闢這條直達印度尼西亞獨立的新道路。

General ROMULO（菲律賓）：安全理事會現有關於這問題的事實雖不多，却很明白清楚。一切有關文件均非巨卷，在本次會議開會前數日我們都已收到了。我們難於想像理事會處理過的政治情勢或爭端中會有一件是大家對事實和根據事實所得結論能有更少的意見不同之處。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決議案規定中有下列事項：第一、荷蘭政府應立即停止一切軍事行動，同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擁護者也應立即停止遊擊戰；第二、荷蘭政府應立即無條件釋放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在印度尼西亞境內逮捕的一切政治犯；第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官員應立即回到耶嘉達以便完全自由履行其對停戰所負的責任並行使正常職務；第四、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兩方代表在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主持下舉行談判以求完成下列事項：設立臨時聯邦政府至遲不得過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選舉印度尼西亞國民大會至遲不得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荷蘭政府儘早將印度尼西亞主權移交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至遲不得過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

各項文件，尤其是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三月一日報告書[S/1270]已表明爭端雙方對這決議案已採取什麼行動。就停戰言，荷蘭當局確曾遲遲對其軍隊下令停火，但立即聲明仍須採某種軍事行動以維持和平與秩序，因此即係宣佈停火令無效。共和國當局若未能依決議案的規定實際回到首都，且更重要者，若無機會執行政府權力並有完全自由執行職務的必要便利，共和國政府顯然無法負責囑令其附從者停止遊擊戰。

就釋放政治犯而言，各理事都知道是用怎樣繞彎的方法至今未遵從理事會對此事三次頒發的命令。六個多星期以前[第三九七次會議]我們都曾在理事會中聽到荷蘭代表鄭重代表荷蘭政府確言共和國領袖業已釋放。各理事當記得很清楚。但是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發現這個消息不確，乃向理事會報告。這位荷蘭代表於三月二日函[S/1274]中又向理事會保證說“荷蘭政府業已取消對於共和國領袖

行動自由仍有的限制，祇在旅行與居住方面尚須遵守對全體人民都適用的一般規程”。我們都知道他們仍在邦卡島上享受形同 Alcatraz 牢內犯人在休息時候的行動自由。

我們剛聽到報告說共和國的官員現均能有行動自由。因以前對於同樣報告的經驗，我們仍須等待這個消息是否正確的證明，如果是真的，還要看荷蘭當局這種遲緩的舉動究已遵行理事會決議案至如何程度；因爲共和國領袖若無完全的行動自由，若無行使政府權力的完全自由，若不照一月二十八日的決議案規定有不受限制的能力去履行職責，若無權考慮其回到首都以表示恢復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完全權力，那末這種行動自由即無實際意義。

荷蘭對於這決議案內其他規定的態度，一言以蔽之，不是陽奉陰違就是公然不理。自一九四七年八月以來，安全理事會就已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且規定該共和國應恢復完全權力。在另一方面，荷蘭當局對共和國所予的承認，實際上就等於完全未予承認。在聯邦協商會議請共和國領袖參加會議的通知中，荷皇特派代表曾說共和國領袖“爲一共和國的當局，該共和國的地位與形式將由人民依照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內各邦平等原則自由決定之”易言之，荷蘭當局在 Linggadjati<sup>2</sup> 及 Renville 協定中正式承認的共和國，經與該國官員談判兩年以後，現時却聲言共和國的形式與地位仍待決定。

荷蘭當局曾拒絕將耶嘉達區交還共和國。他們聲言，且於今日下午尚在此重複過一遍，如果這樣做就難維持該區域內的和平與秩序，同時又在此提到“從背後刺殺”等語。又說共和國就會操在不能控制的過激份子的掌握中。可是事實證明恰與此相反。去年共和國鎮壓了過激份子的叛亂並未需要荷蘭的協助。我們都知道這件事。更近的事實已表明：正因荷蘭軍隊駐在耶嘉達，纔引起擾亂，和平與秩序纔被破壞。事實是：荷蘭不願放棄耶嘉達，因爲他們現正在進行將這區域組成爪哇中部的另一個傀儡國。他們顯然相信他們如果在這共和國勢力強大的區域內達到目的，他們就能完全控制爪哇全境。這是真正的原因，絕不是欺人之談，隱瞞得了的。

委員會爲履行職責曾多次請荷蘭當局予以援助，但荷蘭當局一直置之不理。委員會各軍事觀察員的地位已降低到與新聞記者相等，而

<sup>2</sup> 參閱紐約荷蘭新聞處出版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治大事記，第三十四頁。

且也像新聞記者一樣，至今不准察看實地情形。

安全理事會主張設立一聯邦的獨立自主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議也被完全置之不理。事實上，荷蘭是想片面進行自己的計劃來代替這一建議，這計劃是在海牙舉行圓桌會議，由荷蘭邀請各方參加，會議的目的表面上是爲了“從速”組織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大加渲染的一點就是荷蘭意在安全理事會所定日期前一整年，就將主權移交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今日下午我們聽到荷蘭代表又在此把這一點着重一遍。可是開會通知却和過去一樣使人一看就洞悉其內情，透露了荷蘭政府的真正意旨。這開會通知有一部分說：“荷蘭政府擬就每一提議解決辦法的本身價值加以研究……並且研究這些提議的解決辦法與其職責究竟符合到如何程度”。

換句話說，海牙的圓桌會議不會自由考慮各方提出的任何及全部提案，而祇考慮荷蘭政府能同意的提案。事實上這會議祇等於一個橡皮章，使荷蘭的最後計劃在法律上生效而已。

這個代替辦法或對案如與荷蘭憲法最近的修正條款一併考慮就更令人懷疑。這些修正條款明白地對向待成立的荷蘭印度尼西亞聯邦的地位、權利及權力都規定好了。而根據Renville及Linggadjati協議及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規定，這個擬設的聯邦的地位及聯邦內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權利與權力都須由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談判決定。荷蘭在未舉行任何圓滿談判之先即修正其憲法，真是所謂“車前馬後”，而且不顧印度尼西亞人的願望片面地照他們的希望規定了聯邦的組織。這都載在荷蘭憲法中。

我所敘述的事實無疑地表明理事會的決議和建議如何被人以巧妙的欺人之談，公開的抗命或衆所共知的既成事實的伎倆企圖規避、不理或違背了。

今日下午在此雖有相反論調，但我們一研究事實即知共和國方面如何嚴格尊重及遵守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共和國時時願意聽命於安全理事會。共和國的意見雖在理事會中未嘗得到完全的支持，但它總是忠實地接受理事會的決議和建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不是聯合國會員國，我甚感遺憾，但該國在這方面的行動可作爲各會員國的模範。

大家是否知道共和國領袖即令在實際爲荷蘭俘虜的極困難情況中，仍然以值得欽佩的方式表示願與荷蘭談判解決辦法？他們在二月六日及七日曾在拘留地邦卡島上接待聯邦協商會議的代表舉行商談，且於三月四日宣布他們在原則上同意所提議的海牙會議的目的——我再

說一遍，他們在原則上同意所提議的海牙會議的目的。可是共和國的官員和代表這兩次都審慎聲明：正式談判必先得聯合國委員會的認可，將來共和國參加圓桌會議應不妨礙委員會的地位。他們又說，雙方若明白宣佈接受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即可達成迅速圓滿解決爭端的辦法。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在這種情形下於三月一日報告書[S/1270]第六段稱“雖經對荷蘭政府給予更多時間俾其在政治方面及其他方面可實施該決議案的規定，不但雙方對於臨時聯邦政府未達協議，且未依照決議案規定進行談判”。

且極重要者，這報告書繼謂“委員會認爲荷蘭政府迄未遵照決議案的規定把進一步行動所需先決條件先行辦到。

這是聯合國委員會的報告。這文件的第二十五段是委員會的結論，其中又載有同樣的聲明：

“委員會應當報告印度尼西亞問題當事雙方至三月一日止對於臨時聯邦政府的設置尙未達成協議”。

我願請各理事特別注意該段下文：

“這種情勢是由於荷蘭政府未能接受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規定的程序，而不純係對政府組織與職權方面在細節上觀點不同”。

這都是對本理事會所提出的公正無偏的報告書中所講的話——一致同意簽名的報告書。這是事實真象，而且是理事會本身的代表質地調查所得的結論。

或有人會認爲所謂荷蘭的對案爲這問題開闢了一個新局面。誠然，荷蘭代表祇在幾分鐘以前以及在三月二日函[S/1274]中都曾聲言“安全理事會的目的和荷蘭政府對於印度尼西亞的目的完全相同”，又說“祇是對最適於達到所期結果的方法意見不同而已”。

這個聲明的原意顯在安大家的心，但是，實際上是很令人不安的，我們應該特別當心。因爲就這問題而言，目的不能與方法完全分開，而且目的與方法是互相爲條件的。荷蘭擬舉行圓桌會議的提議不僅祇把地點由爪哇改爲海牙而已。談判的全部根據都將改變，爭端雙方相互的地位也將改變。荷蘭當局未保證立即停止軍事行動，亦未保證恢復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完全權力。事實上，他們業已聲明不擬恢復耶嘉達。我們應該注意共和國領袖不是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官員資格出席會議而祇是地位尙待決定的一個共和國的代表而已。從安全理事會

看來，最重要的是企圖由荷蘭主持而不由聯合國委員會主持談判，委員會將降處於含糊不明的諮詢地位，而非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規定的積極主動地位。

荷蘭提案完全改變了理事會決議案為確保當事雙方平等自由達成協議所列的整個程序與目的，如此理事會即不能過問這問題而由荷蘭政府依其既定計劃與目的的一手包辦。

共和國領袖已明瞭荷蘭當局最近這種計路很聰明地拒絕了邀請。我相信安全理事會本身也不會接受這個計劃，而且也決不授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參與擬議的海牙會議。

我以爲所謂荷蘭對若須視爲本問題的另一因素加以考慮，就應以此觀點考慮之。這是一個新的計路，但荷蘭的目的却始終未變，這就是推翻安全理事會的職權，不承認其權威，規避其決議，且最後如可能時勸誘印度尼西亞人服從其意志，或於必要時以武力強其服從。

聯合國委員會於三月一日報告書[S/1270]中警告理事會注意“印度尼西亞的情勢日益嚴重”及“其對世界穩定必然產生的危險”。這是有見識的預言。荷蘭當局對於印度尼西亞的軍事情勢不發一言。可是，安全理事會不是不明瞭印度尼西亞境內因印度尼西亞遊擊隊增加活動而日有變動的軍事情況。這決議案的規定未提到撤軍或領土疆界的劃分，現在決議案的各項規定也許不久就不復能表示實際的軍事情況或共和國的力量。理事會若不採取聽隨事實演變與問題自得解決的容易途徑，就應加強其已採決議的力量，用憲章規定下的適當辦法來強迫遵從這些決議。

委員會報告書提到印度尼西亞問題不得解決“對於世界穩定必然產生危險”。此項爭端繼續不已，尤其影響敵國的利益。我前曾代表敵國參加印度尼西亞問題新德里會議。我應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所有參加會議的亞洲十九國代表在討論這問題時態度雖甚溫和，他們向理事會所提建議，措辭雖幾經斟酌，但其內心的憤慨實遠過於此。

我們求對印度尼西亞問題得一公正妥善解決所盡棉薄能得注意，新德里會議全體代表與我都同表感謝。安全理事會當然知道一月二十三日新德里決議案所載請求，即“爭端之任何一造若不依照安全理事會的建議，安全理事會應依照憲章所授予廣大權力採取有效行動”，並謂“凡出席會議的聯合國各會員國都保證完全支持安全理事會實施所有這些辦法”。

最後我認爲仍有時間——雖然時間已極短促——挽救亞洲的和平與自由，並在西歐民主

各國與亞洲新興民主國間建立共同信仰與共同目的，而免除過去的憤怒、暴動及憎恨等現象——這種種是在世界這一地帶強行恢復殖民主義所必然產生的。

Mr. PALAR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當前文件中所表明的印度尼西亞問題的現時情況可簡述如下：荷蘭政府保持其不遵從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的態度。荷蘭政府非但不遵從，而且提出了一個計劃，據稱比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規定的時間提早一年將主權移交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國。

我們若能忘記——如果能讓我們忘記的話——我們以前與荷蘭交涉的慘痛經驗，我們也許會不覺得我們是在安全理事會主持下與荷蘭作國際交涉，我們對於荷蘭擬於本年七月將全部主權移交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一事會感覺慰藉而高興。如此，僅較我們與荷蘭前訂協定原定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的日期遲了六個月，一個自由的，自主的，獨立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就會建立起來。

荷蘭向已對其失去耐心的世人，向安全理事會並向我們提出如下誘人的計劃：他們告訴我們說安全理事會和荷蘭政府的目的是完全一樣的；就是將主權移交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安全理事會要照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規定的程序辦理；而荷蘭却忽然改變其一貫堅持的立場，現在認爲安全理事會的程序太慢，所以他們提出他們自己的計劃採用一個較速的程序。荷蘭提出他們的計劃好像這計劃能早約一年實現希望的結果。荷蘭如此提出這計劃就令人覺得安全理事會和共和國兩方面若不熱忱接受就是極大的錯誤。

誠然，我們若能忘記過去與荷蘭的慘痛經驗，我們無疑地會熱忱接受這項荷蘭計劃。可是我們實在不能忘記這些經驗；事實上亦不容許我們忘記這些經驗。我們認爲——而且經驗已證明——對於荷蘭的任何行動唯一應採的態度是問我們自己：荷蘭對於這些好聽的言辭作何解釋，其動機何在？

我們並不是採取不和善的態度。我們實無不和善的必要，Mr. van Roijen 勇於爲荷蘭辯護，很有才幹，我們對他更不持此態度。我們祇在表露事實的真象而已。我們知道在歷史上這個重要時期內，荷蘭雖伴稱仍可操縱全局，但在良心上深感施行殖民政策之不安，而且自身亦疑懼其對印度尼西亞須採的步驟是否合理。因此，荷蘭對於可因這種步驟而生的任何錯誤都想預先找到掩護。

委員會三月一日報告書所載荷皇特派代表 Mr. Beel 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備忘錄稱“荷蘭政府深信有關各方應該首先力求根據相互瞭解與信心恢復討論”，我聽到這話就要想到我國的現時情況，我們被燒掉的村莊，受荷蘭軍事行動蹂躪的我國婦女與兒童，我們的勇敢遊擊戰士，他們受荷蘭兵士野蠻虐待的情形，連荷蘭報章和荷蘭國會本身都認是可恥的。

我要在此世界講台上指控荷蘭軍隊在印度尼西亞境內使用納粹方法。請容我引述荷蘭報章最近所載印度尼西亞境內荷蘭兵士的幾封信：

“對方現在已經沒有受傷的人，因為他們都被殺死了……我們已不再寬恕了。我們已對他們寬恕兩年而情況並未改善……現在一切已成過去。凡採錯誤步驟的人都已槍斃。……我們虜了一些俘虜，他們都憑可蘭經發誓不發一言，也不說他們把武器藏在何處。在這種情形下，應當怎樣辦呢？祇有打得他們非招供不可。這些先生們真令我佩服。堅如鐵石，就是不發一言。但是最後他們被打得不醒人事不知多少次以後，也就說出一點來”。

在第二封信中，我們讀到關於一個疑為印度國民軍士兵的人所受的待遇：

“那天晚上和第二天晚上他受到殘酷的待遇，我親眼見到他的背部被踢數次：他的食指與中指之間中指與無名指之間都放着一個槍彈，然後收斂，我看見這種情形不能忍受就跑開了。我知道有時甚至用燃着的烟頭。這個人痛叫不止，但用刑的特務荷蘭人，印度歐洲人和安倍那人都若無其事。最後他招供了，還有他提到的其他留下來當間諜的三個人。第二天早晨他想搶一個水兵的武器，可是三個人把他抓着綁得不能動彈。他這樣躺在地上一整天沒有進一點食物或水，我甚至看見一個水兵從他的頭背後踢他。昨天早晨一個特務把他帶到樹林內槍斃了”。

最後我引述第三封信。

“*Vrij Nederland* 報載有一篇文章講到虐待土著俘虜的情形。這實是極常發生的事情。把他們扔在河裏；把水潑到他們的肚子裏；還有其他種種情形。——一個俘虜並不知道什麼而且一直說他不知道，可是把他從腳趾倒吊了一會以後，他就招出各種文件藏在什麼地方和匪首們將在何處開會，你對此有何感想”？

荷蘭今日在爪哇用納粹方法，我為那地方的我國人民擔憂，不僅因為荷蘭兵士本身的這

些證言，而且因為我知道不久以前荷蘭軍隊如何對待南西里伯境內我國人民的情形。

我希望任何具有必要權力的國際機關對於荷蘭軍隊現在爪哇、蘇門答臘和馬都拉所用方法加以調查。我希望作此調查是因為我知道在南西里伯發生的事情。荷蘭官方有一個關於南西里伯的報告書，荷蘭政府祇敢把它當作最密件給荷蘭國會議員看而不許公布。南西里伯境內每一個人都知道兩年以前荷蘭在該地槍斃或酷刑致死的男女及兒童共有四萬人。荷方聲言這樣弄死的人不過五千人，請荷蘭政府公布南西里伯境內事件的正式報告書吧，他們是怕這個報告書為世人知道的！

Mr. Beel 談起“相互瞭解與信心”就令我想到我所收到的報告敘述荷蘭軍隊在其最近佔領區內有計劃地謀殺印度尼西亞知識份子的情形。

荷蘭不配希望我們“根據相互瞭解與信心”來恢復談判。我們對於荷蘭毫無信心，斡旋委員會的報告書完全證明我們的不信任是有理的。

我們希望恢復談判，不過這談判須由安全理事會來主持。我們希望恢復談判，但不是根據“相互瞭解與信心”。我們希望恢復談判，其根據應為談判經常的根據：根據鐵證的事實，根據我國內，東南亞間及世界上權力的平衡。這是事實，荷蘭不應設法用花言巧語來掩蔽，他們這種花言巧語在荷蘭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兩次軍事攻擊以後已經太勉強，太不自然了。

敵代表團已根據我們的辛酸經驗從各方面考慮荷蘭為加速移交主權的提案。我認為這樣宣布加速明明是一個引誘安全理事會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接受荷蘭計劃的圈套。荷蘭在發動第二次攻擊以後，實際上對於安全理事會的要求無一件是遵命辦理的，現在宣布加速就在掩蔽這一事實。

荷蘭把迅速移交主權與同時建立荷蘭印度尼西亞聯邦聯在一起。荷蘭官方對這計劃的解釋說“以前協商的結果都已列入荷蘭憲法內，荷蘭所受的唯一限制就是要遵從憲法內這幾節的規定”。

所指的幾節都載在荷蘭憲法的修正條款中，這條款是關於前荷蘭王國各部分——荷蘭、印度尼西亞、蘇立南及庫拉薩俄——彼此間的新關係，並特別論及荷蘭印度尼西亞聯邦的組織。

這個官方的解釋說到荷蘭憲法中這幾節內列入了有關各方以前協商的結果。這是有意的

遁辭，我想荷蘭政府並不否認這話。事實上，憲法的修正條款草案並未經先與印度羣島，蘇立南及庫拉薩俄等所謂海外領土諸商就提交了荷蘭國會。事實上，當荷蘭與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在印度尼西亞仍在談判聯邦組織的時候，荷蘭就通過這些修正條款，自己決定了荷蘭印度尼西亞聯邦的組織大綱。這大概就是荷蘭所謂的真正談判。

這是荷蘭向我們提出的又一既成事實，但我們從未接受荷蘭對於聯邦的這種片面的觀念。

荷蘭憲法的修正條款規定了些什麼呢？第二〇八節第三和第四分節中稱聯邦共戴荷蘭國君，將確使印度尼西亞境內享受法律保障並有一良好政府。我們並不認為與荷蘭同享主權的特權值得珍貴，而且如果是說要由這樣的一個聯邦來對印度尼西亞作法律保障及良好政府的保證，我們的確不認為值得珍貴。這個聯邦若行使這些有關主權的基本職務，那麼印度尼西亞還有什麼主權可言？我們從未接受，也永不接受荷蘭憲法中所概述的聯邦，就是爲了這原因。我們認為荷蘭在圓桌會議中要受這樣憲法規定的限制，就決不會達到這問題的解決，其理由也在此。

荷蘭二月二十六日提案提議加速主權的移交，但須同時依據荷蘭憲法建立荷蘭印度尼西亞聯邦，這樣的主權移交就不會有實現的可能；主權的真正移交尚無保證，如何能談加速。主權移交的唯一保證就是荷蘭政府的一紙聲明，而斡旋委員會報告書清楚表明我們應如何估計荷蘭政府聲明中所提出的保證。

荷皇特派印度尼西亞代表公署主任 Mr. Koets 曾通知我們在邦卡島的領袖說圓桌會議的目的是促進真正的、全部的和無條件的主權的移交。荷蘭如何能使這種真正的主權移交與其憲法第二〇八節第三及第四分節兩相一致？荷蘭代表是否擬說明這一點？我要請他加以說明，因如不得說明，我料想荷蘭這個片面解釋的專家就要對“主權”一詞加一新解釋而把它解釋得正適合其憲法上的限制。可是他們如果這樣做，我真認為荷蘭至少這一次除了他們自己以外就不能使任何人相信他們向世人提出的所謂主權就是真正的主權。

這些保證如何與 Mr. Gieben 向一英國記者的聲明相合呢？把圓桌會議通知送與 Mr. Soekarno 就是他。Mr. Gieben 回答“你怎樣解釋主權”一問題時說：

“這只是我個人的意見，但我認為情形會是這樣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將有全部主權，

但最初有一些限制。例如，國防、外交、財政以及其他一二件小事將由我們代管一些時候。我不能說多久。然後，這些權力移交以後，就有荷蘭與當地各郡王的關係問題，這都是有特別條約規定的”。

荷蘭爲什麼以這種誘人的虛偽形式提出這個計劃呢？這不是因爲荷蘭切望將真正、完全與無條件的主權移交與印度尼西亞，也不是因爲荷蘭忽然決定印度尼西亞人民已達到獨立的時候，而祇是因爲荷蘭想不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不撤退軍隊，不釋放共和國領袖和恢復共和國，而且不繼續在安全理事會主持下舉行兩個平等的當事國間的談判。

對於荷蘭的真正目的加以考慮以後，就宜研究荷蘭如何計劃達其目標。荷蘭爲實現其目的起見，想邀請其所認爲的“有關各方”參與在海牙舉行的圓桌會議，來討論“最早的主權移交並同時建立荷蘭印度尼西亞聯邦”等等。這個圓桌會議舉行時將由荷蘭海外領土部部長任主席，我現在引述委員會的報告書：

“荷蘭政府擬與有關各方考慮任何一方向會議提出的任何解決辦法的本身價值，並且……”——我要着重這一部分聲明——“並且研究所提辦法與其職責究竟符合到如何程度”。

我謹請各理事注意這一段的語調和內容。荷蘭的國際威望沒有再像現時這樣低落的了；荷蘭現時在其本國內受着政治危機的威脅；荷蘭在印度尼西亞已不能再仰仗其聯邦派的繼續支持，且因我們游擊隊的抵抗，其軍事地位已日漸惡劣，這樣的一個荷蘭在上述聲明中還自命爲老大哥，自信甚深而且自以爲是，不受絲毫困難就能把像印度尼西亞這樣一個一年半多未得解決的國際問題，一變而化爲簡單的內政問題，同時又宣布擬“決定這種辦法與其職責究竟符合到如何程度”，就自己僭取了最後決定之權。

根據這個荷蘭計劃，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負的是什麼職責呢？我現在引述委員會三月一日的報告書：

“荷蘭政府願像與斡旋委員會合作一樣的與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合作，以利討論而儘速達到各方所共求的目標”。

如果這不是如此嚴重的問題，我會懷疑荷蘭政府在開玩笑。斡旋委員會曾經報告在其存在的大部分時期內不能履行斡旋的職責就是因爲荷蘭在施計略，用盡方法使斡旋委員會不能過問談判。我要請理事會注意斡旋委員會報告書 [S/1156]。報告書說尚有許多可能機會由

其主持談判，因而荷蘭即無理由發動第二次軍事行動。荷蘭對待斡旋委員會的態度顯然使委員會本身感到難堪。現在荷蘭毫無愧色地宣布願與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採同樣的合作態度。

安全理事會決定擴大斡旋委員會的權力，是因為理事會認為這樣才能達到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解決，可是如上述荷蘭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合作的聲明所表示，荷蘭的目的顯然在把這委員會的權力減為僅負斡旋之責而已。事實上，依據所建議的圓桌會議的條件，這些權力將更為減少，因為委員會對圓桌會議的職責不是給予協助，而是參加荷蘭主持的會議，由荷蘭作最後決定。

從荷蘭的聲明中所謂荷蘭在圓桌會議中“擬決定所提議的辦法與其職責相合到如何程度”一句話看來，我們就明見荷蘭是想自己保留最後決定權。

我們印度尼西亞人聽到荷蘭談到其職責時，我們就感到憤慨。當荷蘭與共和國訂立莊嚴協定承認對於 Linggadjati 協定有任何意見不同即交付公斷時，荷蘭即覺其職責所在要發動軍事行動來破壞這協定。荷蘭發動第二次軍事行動違犯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Renville 協定時也認為這是職責所在，而斡旋委員會却認為當時並不是完全沒有談判的可能。同時，荷蘭為自私目的危及東南亞與歐洲的全部關係，也算是它的職責所在。這三個例證即足以表明我們印度尼西亞人對於荷蘭這種自命的職責，已經不能再忍受了。

現在讓我們看看誰被邀請參加這個圓桌會議。荷蘭甚至已邀請蘇立南和荷屬安的列斯，可是為荷蘭可惜的是蘇立南對自己地位的認識顯然比荷蘭知道清楚得多，它業已拒絕參與圓桌會議了。它已決定只派觀察員去。

蘇立南與庫拉薩俄若參與自由美洲各國的會議比參與破落的荷蘭帝國各部的圓桌會議要合乎美洲各國精神得多，而且也較自然得多。

荷蘭也邀請了荷蘭佔領區內有代表出席 BFO<sup>3</sup> 或聯邦協商會議又稱為聯邦派的各邦參與這會議。我不明白荷蘭對於邀請聯邦派是否會感到惶恐不安，尤其因為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最後報告書 [S/1270/Add.1] 中曾說：

“…… [邦卡島上的共和國領袖] 與聯邦協商會議聯絡委員會談話結果，聯邦協商會議認

為要共和國政府對參與圓桌會議問題作正當決定，其必要條件即首須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恢復共和國及其政府。”

荷蘭代表告訴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說現時恢復共和國，許多完全信賴理事會的聯邦派人士，不論其想法是對或錯，就會認為這是出賣他們的利益，這與上段所講的完全不同。根據委員會報告書看來，現在這些聯邦派人士認為恢復共和國為他們自己以及共和國參與圓桌會議的必要條件。荷皇駐印度尼西亞專員 Mr. Beel 對聯邦派人士施以極大壓力以防這一步，聯邦協商會議終於表示了這一態度，荷蘭一定是大覺驚奇的。可是，聯邦派和共和國雖有如此一致意見，而且從荷蘭的觀點看來這就一定是代表印度尼西亞全國的意見，可是荷蘭依然拒絕恢復共和國。

荷蘭宣布釋放我們的領袖並不是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無論如何，荷蘭是面臨着印度尼西亞的聯合陣線，這一點現在已經很顯明了，因此我就駁斥荷蘭在世界各地做到有些人相信的宣傳口號。荷蘭一直故意想造成一印象，令人以為共和國祇受到印度尼西亞人民三分之一的擁護，而其餘以所謂聯邦派為代表的三分之二人民都與荷蘭一致反對共和國。我在安全理事會以前一次會議 [第三八九次] 中就曾指明這種宣傳是故意曲解事實。現在已有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為證。

荷蘭並已邀請印度尼西亞臨時聯邦政府代表參與這圓桌會議，就是違犯 Renville 協定而設立的那個臨時聯邦政府。這個臨時聯邦政府代表印度尼西亞的那一部分？決不是所謂聯邦領土的區域或人民，更不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領土或人民。這些人在領土上或政治上都完全不能視為印度尼西亞的代表。可是正式地講和從法律上看來，他們確有所代表；他們和荷皇專員都是在印度尼西亞境內代表荷蘭。

最後，荷蘭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指派一代表團參加這個會議。荷蘭拒絕恢復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拒絕讓印度尼西亞總統與內閣恢復行使其合法職權，使敵國總統與人民失去正常聯絡，而這種民主聯絡乃是其總統職位的基礎、根據和保證。可是荷蘭請這位總統指派一代表團參加圓桌會議。

荷蘭認為容許我們的總統及其他政治領袖在耶嘉達恢復其合法地位是與荷蘭的職責不“相合”的，且列舉種種原因，其一是說耶嘉達的情況仍不能對他們的安全加以保證。試問會有任何人為掩飾其真意提出有比這更顯明與更

<sup>3</sup> Byzonder Federalist Overleg

荒謬的遁辭麼？荷蘭的一位高級官員一星期前曾發表聲明說恢復共和國就像把炒蛋再變成蛋的一樣不可能，這個聲明就更表明了荷蘭政府的真正態度。事實上，荷皇特派專員和荷蘭內閣閣員若到耶嘉達，他們的安全才是有危險的。沒有人比我們的總統及其內閣更安全的了。

荷蘭極顯明地企圖把我們的總統，我們的內閣和我們的政治領袖與我們的英勇軍隊和遊擊隊分開，這些軍隊和遊擊隊都冒着生命危險在保護我們認識的自由。他們都在作戰反對荷蘭牌的預定而有條件的自由，我們都是和他們站在一條戰線上的。這些遊擊戰士是這問題的新因素，而且我敢說在現時是荷蘭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決定因素。自印度尼西亞來的報告業已無疑地證實荷蘭在印度尼西亞境內軍事上是處於險境，且因其情況危險，他們現已對人民發動最惡毒、無人道和殘酷的野蠻報復行為，盡恐嚇之能事，令人民不敢再支持我們的軍隊。較大城市尚在荷蘭掌握中，但四郊在軍事上與行政上都屬我們。不僅十二月十八日以前在我們管制下的爪哇與蘇門答臘各地是如此，而且荷蘭在發動第二次軍事攻擊以前所佔領的區域亦如此。這種情形將來既難免對印度尼西亞問題的任何解決有重要關係，我請安全理事會令其軍事觀察員對這情勢提具報告。

我願在這時提醒安全理事會，根據委員會報告書，軍事觀察員在履行職責上至今尚未得到荷蘭的合作，而且他們屢次要求軍事情勢地圖和軍隊分佈地圖都遭絕對拒絕；但是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對這事的報告說得很明白。

最近我們的軍隊曾攻擊耶嘉達，並且在二月底曾一度佔領該地，這一點就足以表明實際的軍事情勢。我們的遊擊戰略並不求永久佔據城市，因為那樣就祇是使我們受到敵人裝甲部隊的攻擊。所以我們的軍隊攻擊耶嘉達時，於達到了政治目標以後，就又撤退了。可是如果荷蘭繼續用軍艦和轟炸機為掩護來進行其所謂掃蕩戰，我就能預料遊擊隊將滲入其他城市如泗水及巴達維亞。這都表明我們的軍隊完全準備與荷蘭在戰場上打到底。

這些常勝的遊擊隊乃是一個新的決定因素，荷蘭想在軍事上把他們消滅；因為未做到這一步，現在就用計想把我們的總統弄到須負責消滅遊擊隊的地位。荷蘭的目的在把這些遊擊隊變成反抗印度尼西亞政府的叛徒。可是以民主為基礎的真正印度尼西亞政府決不願攻打

自己的軍隊。祇有一個荷蘭製造的所謂印度尼西亞政府才會這樣做，荷蘭為求達到這一目的所以現在邀請我們的總統。可是，荷蘭只要 Soekarno 總統的名義和他的威望，他們想破壞他的權力，人民和遊擊隊忠於我們的自由而根深蒂固的權力。荷蘭想取消我們的總統在人民心目中所佔的地位，而造成我們內部的分裂。

同時對於一直在掙扎要擺脫傀儡身份的聯邦派人士，荷蘭現正在強迫他們再去接受荷蘭原來指派給他們的傀儡身份。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補充報告書中曾提到聯邦協商會議認為要共和國政府對參與圓桌會議問題作正常決定，其必要條件即首須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恢復共和國及其政府。再者，聯邦協商會議也認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將來參與圓桌會議不應妨礙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的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地位。可是聯邦協商會議一致通過一決議案表示這意見以後的情形是怎樣呢？幾個鐘頭以後，荷皇特派專員就去找聯邦協商會議的一些委員說：荷蘭政府不同意這決議案，因為這就表示荷蘭遵從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因此，Mr. Beel 建議聯邦協商會議撤銷其決議案。由於 Mr. Beel 出面干涉，聯邦協商會議未有任何結果，因為十四位委員中就有九位反對撤銷決議案。這是荷蘭最近一次企圖造成印度尼西亞內部的分裂。

荷蘭提議召開圓桌會議表面上在求加速主權的移交。實際上荷蘭想用這會議達到的目的是：第一、擱置安全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削減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權力，避不撤退荷蘭軍隊和不恢復共和國，第二、把印度尼西亞問題由一國際問題化為一內政問題，如此荷蘭即可有最後決定權；第三、避免像安全理事會所承認的，視共和國為爭端的對方；第四、把我們的英勇軍士降低為叛徒之流。對於荷蘭的這些目的，我們是盡全力反對。

可是，我們對於主權可能加速移交與印度尼西亞合眾國一點，並非不願接受，如果這事須用一圓桌會議來實現，我們也很願意考慮這種可能性。但我們祇在得到下列保證時，才願考慮，就是：這圓桌會議不推翻安全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不削減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職務和地位，不改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荷蘭兩平等對方談判的地位。我們還要得到的保證是：不將印度尼西亞問題視為荷蘭內政問題來處理，我們戰士在為自由作戰的行動須相當顧到而視為談判的決定因素之一。

共和國應在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監督下在耶嘉達恢復，我們的政府即在該地執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職權，當召集全體內閣會議決定是否與荷蘭舉行圓桌會議。我政府在這內閣會議中就會對其擬參加的圓桌會議的組織擬定其意見。這樣由全體內閣會議所作的決定不但是唯一合法政府的決定，而且有下列保證：這樣的決定將根據印度尼西亞境內實際情勢；這樣的決定是可實行的，因為參加內閣會議者不僅有我們現被拘留的領袖，而且還有那些現在主持我們的緊急政府的閣員以及其他現在統率我軍對荷蘭作戰的五位閣員。

但是安全理事會當前的首要問題不在討論任何荷蘭計劃，而是荷蘭至今尚未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提請舉行圓桌會議就表示否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的基本條件。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對此點已清楚表明。

顯明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實施仍為我們當前的首要問題，而且安全理事會知道敵國政府至今尚未能對這問題作一決定，因為荷蘭未予我們的政府以盡職的機會。

還有一點我要着重提到，就是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任務並非到主權在理論上交還過來就算完結，而是一直繼續到一個自由、獨立和不受佔領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業已見諸事實時為止。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我願聲明美國政府繼續認為安全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是求印度尼西亞問題公平而永久解決的一個妥善而切實的基礎，我們仍然支持這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通過這決議案已有五個星期了。我們要承認在這五星期內，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的實施方面，可算是一無進展。印度尼西亞境內戰事既未實際停止亦未完全停止，國內各地或游擊戰或正規戰，規模有大有小，都正在激戰中。這都是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三月一日報告書中委員會軍事執行處向我們報告過的。

荷蘭已決定取消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各領袖行動自由的限制，且已聲明這些限制的取消不以共和國各領袖參加擬開的海牙會議為條件，這都是實情。可是我們尚待看這項決定的實際結果，就我們所知，共和國各領袖仍在邦卡和布拉帕。委員會三月一日報告書附錄戊內所載荷蘭備忘錄卷中提到對全體人民都適用的限制，對共和國各領袖亦適用，換言之，他們所享受的自由與在荷蘭控制區內其他人民所享

受者相同。可是，他們似乎不能自由到共和國控制下的本國領土內去或和這些區內他們的部屬接觸。顯明的，荷蘭並未照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給予無條件的自由。例如，共和國各領袖就不能回到耶嘉達去。

再者，荷蘭業已表示不擬照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的規定，讓共和國政府還都耶嘉達。

我們不能瞭解荷蘭政府對這問題的態度，其理由有二：第一、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對此點的規定在本質上是正當而合理的；第二、所提議的加速移交主權當會給予共和國在耶嘉達復都之權。

我們今日已聽到荷蘭代表的聲明，他發言時曾講到下一段話：“我們希望如果有關各方一致作最大努力，這個會議應能在約六週內對於我以前提到的各問題一致對若干基本原則達成協議。然後在荷蘭方面或另須六週批准協定，然後即可辦理主權移交。自此以後，印度尼西亞的事務就由印度尼西亞人負責；他們負選舉、維持法律與秩序等責任。我們願意在短期內對他們予以協助，但祇在他們明白請求時才這樣做”。

那麼，我就要問共和國人士是否可照上說在十二個星期後有力量維持法律與秩序。是不是說他們現在無此力量？是不是說那篇演說內所述的混亂無主的局面如果現在恢復共和國就會發生，而在十二個星期後就不會發生？

安全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考慮到主權移交最早而可行的日期，但把限期延展到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這就是說，與加速移交的限期比較講起來要遲一年。所以我們就要慎重地問：會間所講共和國還都耶嘉達恢復職權後可能發生的危險是否真實？換言之，對我們作如此講法者是否承認這非真的危險而純係想像的危險？

安全理事會囑讓共和國還都是根據什麼理由？敵國政府在這決議案通過時相信而且現在仍然相信我們不能容許以軍事行動消滅安全理事會內爭端雙方之一方。我們仍相信共和國政府若未能存耶嘉達恢復其政府職權，我們就不能希望這政府能負談判一公平而永久為政治解決所應有的責任。如果要共和國各領袖來參加有意義的談判，他們是否應該有機會在其本國領土內將政府重建起來，對因軍事行動而分散各地的政府人員重新聯絡，而且能夠真正代表同黨的期望呢？

這不是一個形式或修辭問題，而是一個重要問題。我們和荷蘭一樣，始終認為對印度尼

西亞將來政治得一解決的任何協定必須與共和國政府締結。Linggadjati 和 Renville 兩協定都充分表明此點。我也高興看到荷蘭所提海牙會議計劃中業已承認這一點。任何計劃若未顧及這一中心事實，就無多大永久價值。

為求與共和國政府談判一協定，就應該有一個有組織的共和國政府的負責當局作為談判的對象。不願這些條件而進行談判所得的協定是註定要失敗的。因為這些理由，我們前在一月討論這問題時敝國政府就覺得，而且我相信安全理事會內多數理事也同樣覺得，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的第一要件是共和國政府在耶嘉達恢復職權。可惜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的這一項規定至今未得施行，這是委員會報告書中對我們的報告，原文說：“荷蘭政府迄未遵照決議案的規定把進一步行動所需先決條件先行辦到”。印度尼西亞境內目前政治僵局的根本原因是荷蘭政府不讓共和國政府在耶嘉達恢復職權。

荷蘭在對委員會提出的第二次備忘錄中聲稱讓共和國政府回返耶嘉達就不啻斷絕荷蘭所計議的加速移交主權的成功可能，因為共和國政府一旦回到耶嘉達恢復職權，荷蘭就無法維持法律和秩序。可是荷蘭又在此說主權加速移交十二個星期後，法律和秩序就可維持了。

這似乎是一個非常極端的情形。我相信斡旋委員會去年的紀錄就表明印度尼西亞境內不穩定情形不是共和國政府在耶嘉達的結果，而是直接因為政治解決的談判未產生任何具體結果。

印度尼西亞境內現時進行着廣泛的游擊戰是荷蘭放棄談判而採軍事行動的直接結果。荷蘭一面提議今後三四個月內將主權移交與一個印度尼西亞政府，共和國將來就成為這政府的一邦，同時又聲稱讓共和國立即在耶嘉達範圍有限的地區恢復職權，就會造成混亂，這種提議前後是否完全一致呢？

在敝國政府看來，若照荷蘭計劃求印度尼西亞早得獨立，當前第一步工作應為恢復共和國。自安全理事會上次〔第四一〇次會議〕討論這問題後，荷蘭提出了一新辦法，建議在海牙召開圓桌會議討論如何將主權於最早可能時間移交，並擬同時成立荷蘭印度尼西亞聯邦擬訂過渡時期辦法，包括臨時聯邦政府的設立，這些項目都就其與加速移交主權的關係予以考慮。

荷蘭已對共和國總統，共和國以外的印度尼西亞領袖和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發出通知請出席這會議。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三月一日報告書內以及荷蘭代表三月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都對荷蘭提議有所說明。這提議內容是一般性的，聯合國委員會認為是個對案，想用以代替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的各项規定。委員會並請示對邀請書應如何表示。

我們自委員會補充報告書[S/1270/Add.1]中又得知共和國總統 Mr. Soekarno 業已向荷蘭當局表示他現時不能接受邀請。可是他說他對這種會議的目的在原則上可同意，又說如果若干先決條件得實現，共和國政府或願派一代表團赴會。主要條件是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讓共和國政府在耶嘉達恢復職權。委員會補充報告書[S/1270/Add.1]第二附錄內提到聯邦協商會議中共和國以外的印度尼西亞各領袖與共和國總統同意，也認為必須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讓共和國政府在耶嘉達恢復職權。

共和國政府應邀出席海牙會議的第二個條件是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規定聯合國委員會的地位應不因此而受妨礙。依照我們的瞭解，荷蘭是根據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而邀請委員會參加的，所以對這點似無困難。為求消除雙方自由談判的障礙，初步行動是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讓共和國政府在耶嘉達恢復職權。如果當事雙方對這點不能達成協議，在我們看來，是一件憾事。

如果雙方對於如何在海牙舉行會議協議得一辦法，我們相信他們在這會議中的談判就符合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的基本宗旨和目標，至於這決議案本身當然仍有完全效力。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宜與荷蘭代表共和國政府及聯邦協商會議領袖商談，幫助他們達成這種協議。如果協議達成且會議得以舉行，聯合國委員會就可根據其任務規定參加會議。

主席：時間已不早了，名單上還有幾位發言人，我提議休會，明日再繼續。我知道有幾位代表明日午後有約會，所以我建議在明晨十時三十分開會。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在明晨十一時開會好不好？

主席：無人反對烏克蘭代表的提議，就在午前十一時開會。第一位發言人是印度代表。

午後六時散會。